证券代码:300163 证券简称:先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5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投票: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汇士路 8 号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免去王涛先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免去白瑞琛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3.01	关于提名杨光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4.01	关于提名凌赛珍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及审议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汇士路 8 号)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汇士路 8 号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邮编:31517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四、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

联系人:凌赛珍、焦贺莲

联系电话:0574-88003135

联系传真:0574-88003131

联系邮箱:jiao_hl032628@163.com

2.《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63",投票简称为"先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1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1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期限: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免去王涛先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免去白瑞琛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3.01	关于提名杨光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4.01	关于提名凌赛珍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意事项:

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4,650.00 万元
- 理财产品赎回金额:4,60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购买人民币 4,600.00 万元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5 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 4,60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85,068.49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 4,6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6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3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863.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506.70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357.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 210017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3,357.2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4,584.68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包括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4,584.68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0
减: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45,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6.15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扣除手续费	0
本期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6.15
募集资金余额	13,798.6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53 天结构性存款	4,650.00	0 或 1.56% 或 3.30%	53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53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NJ01688)
币种	人民币
申购/赎回	本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56000000% 或 3.30000000%(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 0。
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02 日
清算日	2022 年 12 月 02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53 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挂钩标的	黄金
观察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期初价格	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中间定盘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障碍价格	"期初价格+151"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5,000.00	0	421.55	45,000.00
合计		45,000.00	0	421.55	4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9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45,000.00	

注:公司委托理财根据资金情况滚动购买,实际投入金额系相应类型在过去 12 个月的单日最高余额。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2-063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 万元。

2、增持计划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20 元/股(经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

3、增持计划的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

4、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284,445 股(其中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前增持股份 1,380,000 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除权后调整增持股份为 1,932,000 股;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增持股份 352,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508.81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 万元,增持价格不超过 40 元/股。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述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李茂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6,479,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4%。其一致行动人刘雨华女士、刘风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9,153,600 股和 3,900,000 股,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9,533,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5%。

2、除本次增持计划外,李茂洪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3、李茂洪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股份的金额区间:人民币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8.20 元/股(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价格)。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的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6、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李茂洪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共 2,284,445 股(其中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前增持股份 1,380,000 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除权后调整增持股份为 1,932,000 股;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增持股份 352,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508.81 万元。

四、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前,李茂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3,071,8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4%。其一致行动人刘雨华女士、刘风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40,815,040 股和 5,460,000 股,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9,346,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5%。(为保持可比性,增持前持股数量按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后数据调整列示)

本次增持计划结束后,李茂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5,356,24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8.98%。其一致行动人刘雨华女士、刘风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40,815,040 股和 5,460,000 股,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1,631,28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9.89%。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律师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增持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2、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以集中竞价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中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股份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公司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七、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进入转股期以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贵燃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 480,000 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量的 0.0480%,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66,821 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5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贵燃转债"金额为 999,520,000 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52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贵燃转债"的转股金额为 48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66,821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0 号)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 号文同意,公司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贵燃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0.17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7.18 元/股。历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22 日、5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由人民币 10.17 元/股向下修正为 7.2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由人民币 7.2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7.1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贵燃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为 480,000 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66,821 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0059%。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贵燃转债"金额为 999,520,000 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52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8,185,027	66,821	1,138,251,848
总股本	1,138,185,027	66,821	1,138,251,84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联系传真:0851-86771204

联系邮箱:gzrq@gzgas.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福能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 1,553,823,000 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94,199,78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12.514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276,177,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45.0946%。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4,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21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2,8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8.30 亿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债券期限为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 号"文同意,公司 28.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

(三)"福能转债"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8.6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后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调整为 7.64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福能转债转股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转股的金额为 4,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21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转股金额为 1,553,823,000 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94,199,78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12.5143%。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276,177,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45.094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540,956	–	208,540,9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6,024,833	521	1,746,025,354
总股本	1,954,565,789	521	1,954,566,31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2-062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和 2022 年 9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65235517C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资本:188,352,192 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7 年 09 月 13 日

6、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7、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2 幢 5 楼 501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艺创作;服装制造;服饰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妆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包装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股份